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孚实业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广贤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贤工贸”）

住 所：登封市颍河路西段

法人代表：李爱斌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矿产品、冶金的销售；煤炭开采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证件经营），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贤工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豫联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贤工贸资产总额为 70,633.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341.22

万元，净资产为-4,707.95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6,428.70万元，净利润为-3,187.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贤工贸资产总额为62,047.14万元，负债总额为67,527.79万元，净资产为-5,480.6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9,002.89万元，净利润为-1,127.7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中孚电力拟为广贤工贸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担保期限3年。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广贤工贸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稳定，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中孚电力为广贤工贸在河南登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99.74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68.53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207.60%，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6.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171.25%；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1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36.3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孚电力为广贤工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论证。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中孚电力为广贤工贸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萍

刘 萍

潘 登

潘 登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